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
治理人工种草项目
（正 本）**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四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
治理人工种草项目
（正 本）**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四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 方(全称):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全称): 内蒙古四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人工种草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范围。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 对5600亩退化草原进行修复主要种植沙打旺、披碱草、冰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中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草种: 所用草种必须要有“三证一签”不合格草种一律不准进入退化草原修复地。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8年6月1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数1095天。



4、合同价款

金额¥: 2459666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工程量清单 (附后)。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阴山北麓 (河套平原) 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6月12日

